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

皖粮仓网函〔2020〕49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 防汛保粮保供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省粮食集团、局直各单位：

7月25日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紧急防汛命令。命令指出：当前，我省长江、淮河干流全线超警戒水位，巢湖超历史最高水位，受持续高水位影响，堤防防守压力加大，防汛抗洪形势异常严峻。据气象预报，7月27日前沿淮淮河以南仍多降水过程，防汛抗洪到了最紧要关头。为全力以赴打赢防汛抗洪攻坚战、持久战，确保长江、淮河、巢湖度汛安全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自7月25日12时起，我省长江、淮河、巢湖流域相关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。现就进一步做好防汛保粮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各项防汛保粮措施。要加强与当地防汛指挥部联系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灾情。按照预案要求，备足防汛保粮物资，抗洪抢险队伍严阵以待，切实做好受洪水威胁粮食的转移、库区和仓房防水封堵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加强对受灾库点的跟踪排查。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，组织专家检查仓情粮情，发现有漏雨、塌陷、开裂或水损的仓房，及时组织抢修和粮食转移，同时防止仓房涨库、倒塌伤人。

三、各地要高度重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，对受灾库点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各项卫生防疫制度，定期对受淹库区进行全面消毒，确保库区粮食和人员安全。

四、认真做好灾区粮食供应工作，强化粮油市场监测，确保粮油市场供应充足、价格稳定，确保抗洪部队军粮供应，确保灾区 and 全省人民粮油供应充足。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0年7月25日